

农业部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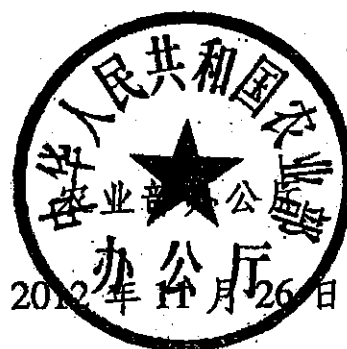
农办计函〔2012〕18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有关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进一步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特色农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2〕172号)要求，我部研究提出了《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现印送你司局，请结合本单位职能，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分工任务，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认真贯彻执行。由我部牵头的事项，要主动与其他参与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落实；由我部参与的事项，请认真

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工作；部内牵头司局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中央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涉及我部职能的任务共 15 项,其中牵头的任务有 3 项(可以进一步分解为 8 小项任务),参加的任务有 12 项。具体分工如下(除标明分别牵头负责的任务外,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

一、我部作为牵头单位的事项

1. 以吉泰盆地、赣抚平原商品粮基地为重点,加强粮食生产重大工程建设。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投入,积极推行“单改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计划司、种植业司)

2. 支持发展现代种业,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种子局、计划司)

3. 扩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规模,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将适宜丘陵山区的中小型农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财务司、种植业司、农机化司)

4. 支持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推广。(科教司、种子局)

5. 做强脐橙产业,加快脐橙品种选育和改良,推进标准化、有机果园建设。积极发展蜜桔、茶叶、白莲、生猪、蔬菜、水产品、家禽等特色农产品。支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种植业司、畜牧业司、渔业局分别牵头,计划司、科教司参与)

6. 支持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体系建设,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种植业司、兽医局、监管局、经管司分别负责)

7. 支持赣州、吉安、抚州等市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计划司)

8. 稳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改革。(经管司)

二、我部作为主要参加单位的事项

1. 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对赣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支持力度,加快国有工矿棚户区和国有农林场危房改造,“十二五”末基本完成改造任务。(农垦局)

2. 支持贮藏、加工、物流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国家脐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研究建立脐橙交易中心。对脐橙实行柑橘苗木补贴政策和“西果东送”政策。(市场司、乡企局、财务司)

3. 研究开展脐橙、蜜桔、白莲保险。(政法司)

4. 开展上犹江引水、引韩济饶供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韩江(高陂)大型水利枢纽前期工作,继续支持廖坊灌区工程建设。加

快章江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尽快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中小河流治理。逐步扩大赣南苏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覆盖面。(计划司、种植业司、渔业局)

5. 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成果,加大长江和珠江防护林工程以及湿地保护和恢复投入力度,支持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教司、畜牧业司)

6. 加强赣江、东江、抚河、闽江源头保护,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治理。(渔业局、科教司)

7. 将赣州市居住在库区水面木棚的农民纳入“渔民上岸”工程实施范围。(渔业局)

8. 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发展农村沼气,加强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科教司)

9. 支持赣州开展全国低碳城市试点,实施低碳农业示范和碳汇造林工程。推进循环农业发展。(科教司)

10. 深化与台港澳地区在农业、环保、电子信息及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办公厅、国合司)

11.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在重大项目规划布局、审批核准、资金安排等方面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给予倾斜。中央在赣州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及县以下和集中

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级资金配套。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国家有关专项建设资金在安排赣州市公路、铁路、民航、水利等项目时,提高投资补助标准或资本金注入比例。(计划司、财务司)

12. 支持赣州开展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相关指标单列管理;支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研究探索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园地的,经认定可视同补充耕地,验收后用于占补平衡。(种植业司)

抄送：福建、江西、广东省农业厅。

农业部办公厅

2012年11月26日印发
